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2年8月25日